

编者按:在交通出行日益频繁的当下,超员、超载驾驶这一危险行为屡见不鲜,其看似只是多载,但其背后却隐藏着巨大的安全隐患。它不仅会使车辆超出设计承载能力,影响车辆的操控性能和制动效果,还会在发生事故时大大增加人员伤亡的风险。本期将曝光几起超员、超载典型案例,请广大驾乘人员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一起向超员、超载驾驶说“不”。

侥幸背后藏隐患 别当“双超”驾驶员

大渡口区:

本刊讯(通讯员 花庆)货车违法超载导致车货总质量超过100吨,俗称“百吨王”,这样的“巨无霸”上路,对道路交通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2024年12月30日,大渡口区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勤务三大队民警辅警在开展大货车超载超限专项整治行动时,发现一辆车号为渝DY***3重型自卸货车装载的货物“冒尖”,车胎挤压变形严重,存在严重超载嫌疑。民警随即示意驾驶员靠边停车接受检查。

经超限站称重检测,该车核载31000kg,实载104000kg,超载235%,违反了货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50%以上。随后,民警对驾驶员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督促其装载的货物进行转运,并对其驾驶货车超载的违法行为处以记分和罚款的处罚。

高速公路第一支队:

本刊讯(通讯员 刘里洋)2025年1月

2日,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高速公路第一支队巴南大队民警在G65巴南收费站开展车辆检查时,一辆黑色小型普通客车仍一直缓慢向前行驶,有逃跑嫌疑。民警见状,立即上前拦停该车辆,并要求该车驾驶员下车接受检查。

经核查,该车是前往贵州德江的网约车,核载7人,实载8人,超员1人。临近出发时,因有一名乘客赶时间要求一起上车,驾驶员李某为图一时之利且心存侥幸心理,以为不会检查到自己,就带上了该乘客,结果刚进入高速公路就被民警查获。

民警依法对李某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00元的处罚,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要求现场整改。

巴南区:

本刊讯(通讯员 李瑞琳)近日,巴南交巡警查获了一位心存侥幸的司机,其因为不好意思拒绝熟人搭车,超员1人侥幸上路行驶,结果被交巡警当场查获。

当日上午,巴南区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接龙公巡大队在姜家镇姜家街上路检时,拦截下一辆超员行驶的面包车。经核实,该车核载7人、实载8人,超员1人。

据驾驶员李某交代,车上都是其熟人,为了出行方便,李某认为多1人影响不大,也不好拒绝,遂侥幸开车上路,结果被交巡警查获。

民警现场对驾驶员李某及乘客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驾驶员对超员人员进行转运,并依法对李某处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

涪陵区:

本刊讯(通讯员 彭洁)面包车超员危害大,但总有个别驾驶员和乘客抱着侥幸心理觉得“顺路挤挤没事儿”,结果反而会摊上“麻烦”。这不,涪陵区的这起违法案例就能引人深思。

日前,涪陵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珍溪公巡大队在百胜镇齐曲村劝导站查获况某某驾驶的渝A号牌的小型面包车超员上路。

经清点,该车核载7人,实载9人,超载2人。驾驶员况某某称自己搭载的都是熟人,反正顺路挤一挤不会出问题,没想到在途中就被民警查获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民警对驾驶员况某某作出罚款1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

废而不废仍上路 火眼金睛识“马脚”

本刊讯(通讯员 李瑞琳)日前,巴南区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接龙公巡大队副大队长孙涛驾车行驶至南彭镇南彭街上时,发现一辆牌号为渝AL6***的小车停在路边。孙涛顿觉眼熟,随后回忆出来该车正是预警平台追踪的报废车辆。

原来,该车于2024年12月18日14时许行驶至巴南区龙洲湾星澜汇路段时,被交通卡口预警为报废车上道路行驶。大队接到线索后正在追踪找寻,没想到这次与该车“撞个正着”。为不打草惊蛇,孙涛立即通知值班民警前来支援,其本人也在原

地守候。很快,大队值班民警赶到现场,及时找到驾驶员李某。经核实,李某因自己原有车辆被抵押拍卖,为了方便,在明知渝AL6***是报废车的情况下,心存侥幸,依然驾驶该车上道路行驶,由此被系统识别并预警。

在民警的教育下,李某对于自己2024年12月18日驾驶车牌号为渝AL6***报废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民警依法对李某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

处以吊销驾驶证、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民警依法扣留渝AL6***报废车,消除了道路隐患。

交巡警提醒:

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技术性能差、安全系数低,上路行驶具有极大的危险性。请广大驾驶人切勿贪图交通安全,心存侥幸驾驶报废车辆上路,巴南交巡警将“零容忍”打击此类交通违法行为,对驾驶报废车辆上路行驶的人员进行依法严格处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马虎”司机忘拉手刹 溜车惹祸承担全责

本刊讯(通讯员 吴娜)在日常生活中,交通安全的每一个细节都至关重要,然而,一些看似微小的疏忽却可能导致严重的后果。近期,就发生一起未拉手刹溜车事故,值得驾驶员警醒。

近日,驾驶员秦某在高新区白市驿白龙路路段因取东西匆忙停车后,竟一时疏忽忘记拉起手刹,就在他离开车辆的片刻,车辆开始缓缓向前移动。当时,正处于晚高峰时期,道路上车辆和行人往来较为频繁,后方的司

机们察觉到异常,开始纷纷紧急避让,但仍有躲闪不及的。只听见“砰”的一声巨响,溜车的车辆与正常行驶的车辆发生了强烈碰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的损伤,现场道路交通也瞬间堵塞。

幸运的是,这次事故中没有人员受伤,但车辆的损坏和交通的阻塞给众多驾驶员带来了极大的不便。被撞车辆的司机心有不甘,而溜车的司机则懊悔不已。

驾驶员秦某因操作不当导致此次交通事

故,高新区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民警依法对秦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对其进行了处罚。

交巡警提醒:

在停车时务必确保手刹拉紧,特别是在斜坡等特殊路段,一个小小的疏忽,可能带来的不仅仅是财产的损失,更是有危及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的风险。我们应时刻保持警醒,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从每一个细微之处做起,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的道路环境。

失驾再驾胆子大 落入法网悔不该

本刊讯(通讯员 周榆松 温媛媛)“失驾人员”通常是指违反法律法规导致驾驶证被暂扣、注销或吊销,从而失去驾驶资格的人员。近日,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高速公路第一支队查处了两起失驾再驾违法行为。

当日,高速公路第一支队九龙坡大队民警在G5001重庆城高速支坪收费站开展执法专项检查时接到预警,一辆牌号为渝A9***M小型汽车驾驶人驾驶证异常,执勤民警立即在支坪收费站对该车辆进行布控拦截。成功拦截后,驾驶人无法出示驾驶证,民警发现该车驾驶人蒋某驾驶证正处于

吊销状态。经核查,蒋某2019年6月因醉酒驾驶被查获,后驾驶证被吊销,蒋某心存侥幸驾车上路,最终被执勤民警查获。随后,民警对蒋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依法对蒋某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000元的处罚。蒋某表示已经深刻认识到该行为的危害,保证不会再犯。

2024年12月30日9时许,高速公路第一支队北碚大队民警通过系统预警发现一辆涉嫌失驾人员驾驶,民警立即查询,及时确定了当事人的行驶地点,筛查现场后拦截到该车辆。经查,该驾驶人驾驶证为扣留状态,民警询问后得知,驾驶人刘某曾因

酒后驾车、准驾车型不符,以及其他违法行为导致驾驶证被记32分被扣留。当天,刘某有事要去处理,心想开车比较方便,于是便抱着侥幸心理偷偷开车去办事,没想到上路被查获。民警依法对刘某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6分。刘某自责后悔的同时,感叹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并对民警执法高效、严谨予以赞扬。

交巡警提醒:

广大驾驶员应该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对法律法规知敬畏、存戒惧,无证驾驶,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盲目超车酿事故 自食苦果还担责

本刊讯(通讯员 王瑞)超车是车辆行驶过程中的常规操作,倘若驾驶人忽视安全、任意超车,在不具备超车条件下,强行超车或者超车不当,那么极可能引发交通事故,最终害人害己。

2024年12月25日,刘某某驾驶小型汽车从垫江县普口往三溪镇方向行驶,行驶到重庆市垫江县三溪镇石沟桥处,在石沟桥处超车时,与同向行驶的程某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碰撞。

经民警调查认定,当事人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在没有超车条件的,不得超车”之规定,承担本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程某某无责任。

交巡警提醒:

变道有风险,超车需谨慎,广大驾驶人在行车过程中,一定要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行车,文明驾驶。

外卖小哥急送餐 随意超车酿事故

本刊讯(通讯员 杨婷)“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外卖为我们提供便利的同时,也有一定的安全隐患。

2024年12月22日,大足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双路大队接到报警称,有两车发生碰撞,有人受伤。经了解,网约车司机庞某在正常行驶掉头时,后方一辆电动二轮车超车与其发生了擦挂。电动二轮车驾驶员张某称,为了早点将外卖送到,就直接超了前方车辆,没想到酿成了事故。

据了解,当天23时39分许,张某驾驶电动二轮车由大邮路往双北路方向行驶时,未靠道路右侧行驶,超越前方同车道正在掉头由庞某驾驶的小车,结果发生了碰撞,电动车滑行与路边停放的两辆小车相碰。事故致张某腰部轻微擦伤,四车受损。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民警认定由张某承担全部责任。

交巡警提醒:

无论驾驶机动车还是非机动车,行驶途中都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杜绝闯红灯、逆行、超速等违法行为,做好“一盔一带”保护措施,切勿为了方便、快捷忽视行车安全。

抄近路黄线掉头 酿事故担责受罚

本刊讯(通讯员 寿小霞)考过驾照的人都知道,实线代表禁止车辆跨越超车、压线或者转弯,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有不少司机为贪图方便抄近路,直接跨越实线变道或者转弯掉头,最终的结果让其懊悔不已。

近日,驾驶人彭某驾驶渝DCA***小型轿车想抄近路,直接跨双黄实线转弯掉头,不慎与崔某正常驾驶的渝ACF***小型轿车发生碰撞,结果导致崔某受伤及两车部分受损。

当事人彭某的行为违反了“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之规定,长寿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民警依法判定彭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交巡警提醒:

无论单黄线,还是双黄线,只要是实线,就严禁“越线”行驶。为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请广大驾驶人一定要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做到文明礼让,安全出行。